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7-024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于2017年5月2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6月2日在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事项合法有效。会议由史晓丹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九〇分公司购买黑龙江省二九〇农场部分农田水利设施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二九〇分公司（以下简称：二九〇分公司）为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解决农田水利设施不足，改善生态环境向绿色生态农业转变，适应未来质量效益型农业发展，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粮食生产安全，经与黑龙江省二九〇农场（以下简称：二九〇农场）协商，拟购买二九〇农场投资建设完成的二九〇灌区部分农田水利设施，用于农业生产经营。

本次二九〇分公司拟购买二九〇农场2014-2016年建设完成二九〇灌区的支渠17条、斗渠60条、沟（渠）涵及方涵、农门、节制闸、渡槽等1,088座农田水利设施。上述资产状况良好，可正常使用，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7年5月2日出具的以2017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黑龙江省二九〇农场拟转让构筑物及其他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黑评报字[2017]第010号），上述固定资产评估原值合计77,900.025.00元，评估净值合计75,174,310.00元。

双方通过黑龙江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

具的固定资产评估价值 75,174,310.00 元，作为交易依据，交易价格为 75,174,310.00 元。协议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二九〇农场须向二九〇分公司完成协议中资产的全部权利凭证的移交，并将资产实际控制权于协议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移交给二九〇分公司，上述凭证及实际控制权转移经二九〇分公司确定无误后，二九〇分公司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货币方式一次性向二九〇农场支付人民币 75,174,310.00 元。双方商定，因履行其协议而应缴纳的相关税款或费用，均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

因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是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二九〇农场的母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次购买固定资产所涉及的交易金额为 75,174,310.00 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584,152 万元的 1.29%。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滨分公司购买黑龙江省江滨农场部分农田水利设施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江滨分公司(以下简称:江滨分公司)为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解决农田水利设施不足,改善生态环境向绿色生态农业转变,适应未来质量效益型农业发展,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粮食生产安全,经与黑龙江省江滨农场(以下简称:江滨农场)协商,拟购买江滨农场投资建设完成的江萝灌区部分农田水利设施,用于农业生产经营。

本次江滨分公司拟购买江滨农场 2015 年建设完成江萝灌区的支渠及分支渠 11 条、斗渠 20 条、沟(渠)涵及方涵等 372 座农田水利设施。上述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36,289,993.75 元,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净值合计 35,428,106.44 元。资产状况良好,可正常使用,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 日出具的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黑龙江省江滨农场拟转让构筑物及其他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009 号),上述固定资产评估原值合计 36,928,300.00 元,评估净值合计 35,825,360.00 元。

双方通过黑龙江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

具的固定资产评估价值 35,825,360.00 元, 作为交易依据, 交易价格为 35,825,360.00 元。协议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 江滨农场须向江滨分公司完成协议中资产的全部权利凭证的移交, 并将资产实际控制权于协议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移交给江滨分公司, 上述凭证及实际控制权转移经江滨分公司确定无误后, 江滨分公司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货币方式一次性向江滨农场支付人民币 35,825,360.00 元。双方商定, 因履行其协议而应缴纳的相关税款或费用, 均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

因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是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江滨农场的母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次购买固定资产所涉及的交易金额为 35,825,360.00 元, 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584,152 万元的 0.61%。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